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获悉，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丽市法院”）作出（2021）云 3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申请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瑞丽市法院认为：指定由本院审理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万向信托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已导致原定于2020年8月8日10时至2020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丽湾持有的4,972.50万股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事项被中止。上述拍卖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8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瑞丽湾进入破产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进入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1）云3102破1号《民事裁定书》；
- 2、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载的《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